

春秋通義
春秋金鎖匙



2121

1
:3653

春

秋

通

義

撰人不詳

中華書局

春秋通義卷之二

宋 失名 撰

魯史者魯史之所志也。時不一世。史不一官。內事外事。載諸方策而已。非所謂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能寓褒貶乎其中。如聖人之旨者也。逮孔子之修春秋也。因其舊文。乘以新義。正例筆之。常事削之。其有繆戾乖刺。然後從而正之。于是乎王道明于上。人紀定于下。勸善懲惡。一歸于正。顧魯史不可得見。而孔子所修之春秋。僅采諸三傳。是孔子之春秋。卒傳不知爲何等也。然其微辭正義。非聖人蔑能書之者。固可卽今文而得之。不疑也。故別彙之曰特筆。

特筆

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殺之乎。當曰鄭伯殺其弟段。奔乎。當曰鄭伯子段。自鄢出奔共。此書鄭伯克。不書弟段之惡。著鄭伯之惡著。

五年秋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舞羽。天子用八。諸公六。諸侯四。魯諸侯也。宜用四。而舊僭用八。此始厲樂用六。所謂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故曰初獻六羽。是故過斥其細。使可受也。惡諱其隱。使可蓋也。

桓公元年春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

易其可。不易其不可。可也。知莫不可。而猶欲易之。故曰假。假之云者。飾辭焉爾。實其飾辭。以著其實。失實得實也。

二年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納于大廟。

曰取。取非其道也。曰納。納非其禮也。取汙厥德。納蟻其祖。汙德蟻祖。而猶且爲之者。將以昭稷之功也。昭稷之功者。乃所以蓋其罪也。昭稷之功。乃所以蓋其罪者。何也。以爲宋之弑殤公爲直已。宋直則已直已。書取書納。推見至隱者也。

六年秋九月丁卯子同生。

文姜四年至自齊。六年子同生。十有八年而復如齊。與齊襄會。是謂之桓公之子。審矣。蓋世子之生。魯史例書。仲尼削其餘。則子同生是嚴筆也。微辭也。與詩之展我甥也。意亦同也。公羊謂喜有正以病桓。非也。穀梁曰。同乎人疑。故志之。深得之也。

莊公元年春三月夫人孫于齊。

文姜罪人也。不宜稱夫人。而稱夫人。罪莊公之鳥獸性也。知母而不知有父也。宜曰姜氏。而不稱姜氏。罪齊襄之禽獸行也。同產而至是也。然桓公以前年四月薨于齊。及練而後文姜孫于齊。何也。意者帷簿事密。魯人覺後。覺而後奔。及此時也。左氏謂文姜出。故莊不稱卽位。穀梁謂練時始錄母之變。公羊

謂念母以首事。並以爲桓公弑。而文姜固在齊。是經外意也。孫書復不書何也。母復可言也。罪人復不
忍言也。故削之也。何休曰。莊公陳祭念母而迎之。當書迎而反書孫以明不宜。是又深求于外者也。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公羊傳曰。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隕如雨。是公羊之時。猶及見魯史也。如舊
文則星隕如雨者。蓋星之流進。如雨下隕。故公羊曰。如雨者。非雨也。穀梁曰。星隕如雨。其隕也如雨。唯
左氏曰。如雨。與雨偕也。雨及星。乃爲二事矣。漢五行志。孝成帝元延元年四月丁酉。日蝕時。流星長十
餘丈。東南去四面。或大如孟。或如雞子。燿燿如雨下。至昏乃止。是所謂星隕如雨者也。

二十有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三十年秋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紀滅而鄆故在也。嘗叔姬卒及葬。恤紀所以罪齊也。聖人之深也。

三十有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公子慶父如齊。

閔公元年秋八月。季子來歸。

穀梁傳曰。慶父如齊。奔也。其曰如者。諱真如深。深則隱。苟有所見。莫如深也。是也。然而不可通之於閔
公也。閔公之弑也。書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子般何所異。而諱慶父之奔也。既奔矣。復不
書何也。二傳謂齊仲孫來爲慶父之復。不可也。魯公子而繫之齊。無是書法也。然則其如齊也。非奔也。

實如齊也。蓋既弑子般，內主姜氏，外將援齊以爲身謀，而國人不順，復立閔公，故蘊毒而歸，再無逆主，懼麗大討，然後奔莒也。季友來歸書，其出奔不書，何也？曰：辟嫌也。子般卒而季友出奔，嫌故由季友也。是故書慶父如齊，其復固不書也。書季來歸，其出奔固自見也。春秋義見于有，義見于無，是聖人之深也。

閔公二年，冬十有二月，鄭棄其師。

二傳以爲惡高克，惡高克舉其師而逐之，宜書曰鄭高克以其師出奔陳。左氏以爲師潰而歸，高克奔陳，宜書曰鄭高克出奔陳，不得曰鄭棄其師也。夫師挫於外，謂之敗，亂於內，謂之潰，此久而不召，自我尸之，恣其颺去，故曰鄭棄其師。

僖公二年，夏五月，虞師、晉師滅下陽。

五年冬，晉人執虞公。

滅邑不書，書者繫二國也。虞無師而先虞何？志曰：假兵賊人，還以自賊者，虞之謂也。虞公例書名，不名而爵之，何也？猶曰：非晉滅虞也，虞公自就執于人也。雖然，諸侯專執罪也。人晉，聖人之嚴筆也。

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葵邱之盟，有開事，故重序諸侯，此無開事，而重序諸侯，明王世子之不盟也。伯者，修伯，聖人尊王，固同揆也。

十有九年冬，梁亡。

宜書曰秦滅梁，秦滅梁，則嫌歸惡滅者，而梁之自亡不著，故書曰梁亡，是聖人之嚴筆也。穀梁傳曰：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正謂仲尼得正名之實，非魯史所能書也。

二十有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

悼敬之難也。書王猛居于皇，天王居於狄泉，不書出者，天王無出，且未入也。襄王倍親，卽狄家人內讎，自絕天位，用出成周，故曰天王出居于鄭。王自出也，又不與子帶以出王也。

二十有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

踐土之會也。公朝于王，所明天王與會也，而不書狩，溫之會，視踐土，而書狩。魯子曰：溫近而踐土遠，非也。舜以歲時巡四岳，禹合諸侯于塗山，踐土鄭地，何遠也？蓋踐土之會，天王自勞晉師，未行狩禮，故不書狩。溫之會，晉雖召王，而實行狩禮，故書狩也。然而召君匪訓與會，天王之行，不與晉致天子，義備乎其中矣。

二十有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襄王之世子虎，合七國大夫，盟于翟泉。周命猶行于天下也。書曰：盟于翟泉，盟以信也。盟以信者，正天王貶而人之者，王人下盟，列國之大夫，禮有僧也。禮有僧者，諛神聽。

三十有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以諸侯而郊。僖天子也。前之乎齊。烝嘗嘗矣。書郊則自僖公始。僖公始郊也。僖公不郊于初。而郊于終。何也。曰。有所始之年也。不于所始之年。書始郊。而此焉以龜違書。何也。曰。始郊。僖也。龜違變也。變可書也。僖不可言也。若因變以譏非禮。而其義自見也。故曰。過摘其細。使可受也。惡諱其隱。使可書也。聖人之微筆也。

文公二年。春二月。作僖公主。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禮。虞祭作主。特用喪禮。別祀于寢。三年終喪。乃得吉禘。公二月作僖公主。後乎葬。緩八月。躋僖公于廟。喪未終。渴渴。緩失禮。失禮。無親之著者也。至若諸侯不以屬通。弟固可以先兄也。彝倫有序。臣不可以先君也。躋僖公而上閔公。是謂逆禮。逆禮。無天之大者也。

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

外大夫不卒。卒王子虎者。當幾而隕。爲周恤也。爲周恤者。爲天下。

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出姜未廟見而成禮。故不曰夫人。直筆也。逆者。公逆也。不書公。曲筆也。

十有七年夏六月。諸侯會于扈。

其曰諸侯會于扈。諸侯爲誰。何。不可知也。前年冬。宋弑昭公。今年春。晉衛陳鄭會伐宋。知會于扈。爲宋討也。討宋而不列序諸侯。何也。失討弑君之罪。猶且立之。罪在諸侯也。夫會必以赴。赴必有主名。削而

不序。而曰諸侯會于扈。以爲國無其人。人無其事。會焉而已。

十有八年冬十月子卒。夫人姜氏歸于齊。

文公既葬。書子從未成君之稱。諱其弑也。然子卒。不日夫人姜氏歸于齊。其弑昭然著矣。先是而公子遂如齊。後是而公子遂如齊。逆女。知賊爲遂。而齊亦與聞乎其故也。宣公繼故。書卽位。知宣公亦與聞乎其故也。此舊文也。卽舊文以起新義。期于不失其實。而弑君之賊。無所逃其罪而已矣。

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婦者有姑之辭。方是時也。出姜既歸。敬嬴在國。出姜既歸。有姑而無姑矣。敬嬴在國。無姑而有姑矣。而歸之云者。前以伸出姜。後以訓敬嬴。示子不得出母。妾不得擅尊。聖人之嚴也。

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遂出使。未致命而復。臣之專也。大夫卒而猶繹。君之失也。並以非禮書也。而有進乎此者。遂弑君之賊。疏之而不卒之者也。不疏而卒之。惡宣公也。宣同惡。唯惡宣而後卒遂也。釐于隱去族。于桓不去族。義正同也。然則其不卒釐。何也。曰去族以絕其親。不卒以重其誅。惡已著也。宣之與遂。則未有口也。故卽其非禮而書之。因其細以著其大。本諸顯以鉤其深。春秋之嚴也。

十有五年秋。初稅畝。

初之云者。周公舊章。由此而廢。廢則不可復法。政之大變也。上不恤下。浚以深求。國府可知已。民佚無

教。不黽勉以奉上。民罷可知已。國瘠民罷。公私胥困。是謂無政。無政必失國。是故昭公寄舍。定哀尸位。宜也。

成公二年。冬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郕人、盟于蜀。

楚、扈、然、長、諸侯。主齊盟。明天下南北判。春秋之大變也。蜀之盟。十國以大夫會。成公獨以諸侯會。降尊敵下。爲楚之細。魯羞甚矣。至若嬰、齊敵君而無貶。大夫盟公而不諱者。大醜不飾。沈疾不問。癰。

十有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魴、邾人、會吳于鍾離。

會者。諸侯之事也。大夫會焉。上侵也。會者。列國之事也。吳人會焉。內蝕也。外吳者。非外其人也。黜其僭王而外之也。一會而二失。春秋之再變也。會而又會。外吳也。□□吳不使齊于列國也。黃池之會。且子吳焉。春秋之終也。

襄公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作三軍者。左氏以爲三家分公室。公羊以爲增司馬爲中卿。穀梁以爲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諸說雖殊。要之三家爲政也。三家爲政。而旒綴襄公矣。踰王制無王。分公室陵上。毀舊章不度。不書公。罪三家也。

二十有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

已。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晉失霸。霸在楚。然其勢卒先中而後外也。逮宋之盟。而後南北勢合。中外敵均。春秋之三變也。夫幽之盟。鄭由是以樹楚爭宋。及楚平宋由是以合楚成。是故列國振爭。楚弱合楚。逮夫假吳以爭楚。則列國安于不振而已矣。是仲尼之所深傷者也。

三十年夏五月。天王殺其弟佖夫。

民可殺也。虐在不教。兄弟天屬。親于民矣。教之育之。俾不麗于罰。孝之施也。若其有罪。議親有典。忠之盡也。是故有罪而殺。上有愾焉。無罪而殺。進乎忍矣。書曰。天王殺其弟佖夫。弟之者。明天王之忍也。明佖夫之無罪也。王不去天。義不待夫去天也。

昭公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作三軍。取口乎三家也。舍中軍。歸重乎季氏也。作之舍之。舉便乎三家也。左氏謂卑公室。二傳謂復正跡。則復正矣。事則卑公室也。是則作三軍。則公無政矣。舍中軍。則公無民矣。

九年夏四月。陳災。

楚已滅陳。降爲楚縣。而曰陳災。若曰楚滅陳而陳故存也。聖人之嚴筆也。

二十有二年夏六月。王室亂。

惠王之立也。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衛燕立子頹。王處于櫟。三年而後鄭虢納王。殺子頹。襄王之立也。

子帶召戎伐京師。入王城。又十年。子帶通狄。後狄卒奉之以攻王。王出居于鄭。明年。而後晉納王。殺子帶。王室亦可謂亂矣。子頽之亂也。不書。子帶之亂也。書而不詳。蓋史闕也。闕周事焉爾。此書王室亂。則有所寄也。何也。惠襄之世。王室未盡有鄭虢之親。齊晉之輔。雖亂而未底于亂也。悼敬之世。王僅守府。齊鄭外攜。魯微晉替。內啄而外虹。其亂乃極于亂也。大癰潰腹。醫主其治。世無其人。疥癬爲病矣。書曰。王室亂。傷周之。不王也。傷天下之無王也。

二十有三年。秋七月。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書天王居于狄泉者。正尊位。黜篡逆。示天下以正也。且罪諸侯也。諸侯若無聞也。書尹氏立王子朝者。示非天下所立。非周所立。一人所立也。且罪尹氏也。爲周世卿。不輔王室。縱庶奪嫡。逆奸天位。怙亂以終也。

二十有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不書出未入也。書入始入也。示天位始定也。子朝獨奔楚。楚匿藏也。楚敢納之。隱若兩王也。

二十有九年。冬十月。鄆潰。

齊取鄆。公嘗居鄆。是齊爲公取也。是鄆爲公之寄國也。鄆潰也。非鄆叛公也。公雖不度失國。未免邑叛。公人叛公也。蓋季氏畏公。偪離遏其內。而陰潰之也。由是而鄆創于魯。貳于齊。故十年而有圍鄆之師也。書曰鄆潰者。罪三家也。聖人之曲筆也。

二十有二年夏吳伐越。

楚病列國吳病楚越病吳遞自病也吳越作而春秋終矣。

平公四年春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夏五月公及諸侯盟于臬鼬。

悼敬之世天下無王矣諸侯無伯矣劉子合十八國之師于召陵以侵楚周命再行于天下觀諸侯之盟爲尤難也然楚納子朝蹈掩賊之罪不伐鐘鼓以問之書曰侵楚蓋以偏師行正而不大君子惜之臬鼬無貶辭者劉子不盟諸侯而王子虎下盟大夫輕盟羞矣。

秋七月劉卷卒葬劉文公。

外大夫不卒于劉卷卒之葬之者當幾而隕爲周恤也爲周恤者爲天下由是知尹氏之非周大夫也必如二大夫而後卒之也。

八年冬從祀先公。

從祀先公復正也其所以復正者何也家臣專也家臣專而從祀先公者何也柄臣專國必先順其不順者以順人心且以此卜也從祀而順焉事無不可爲也。

盜竊寶玉大弓。

器亡于今日政亡于曠昔器庸可亡也政不可亡也陽貨竊政者也盜之者君子當以器假人不以名。

假人。

九年夏得寶玉大弓。

器可復也。政不可復也。君子蓋深傷之也。

十有二年夏叔孫州仇帥師墮郕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冬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三家專魯陪臣專三家三家懲于陪臣之強故自墮其邑以弱之也于成齊公者揭公以正三家不使尸之于下也。未出國而書至者告廟飲至正師之出名也。此仲尼爲政而不順焉者何也。司寇初政也。

哀公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郊天子之事也。而魯用之。罪倖公也。田賦夏制也。而魯用之。罪三家也。昭定以降數變舊章非公也是年蝥明年秋蝥冬再蝥應浚民深也。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當周之敬王魯之哀公而孔子生孔子之生不時也。當周之敬王魯之哀公而麟至麟之至不時也。然當周之敬王魯之哀公而孔子不生則人紀絕人紀絕則乾坤幾乎息矣。然則孔子之生時也麟之至應孔子麟之至時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終之以獲麟明亂極必治而王者之迹卒不熄也。春秋通義一卷從西湖文淵閣本抄出不著撰人名氏提要據宋史藝文志謂纂遵品王哲家安國邱

葵皆有春秋通義。不知此爲誰氏之書。蓋四家之書。皆亡不可考矣。按其自序。稱魯史不可得見。孔子所修之春秋。僅采諸三傳。然其微辭正義。非聖人競能書之者。固可卽今文而得之。故別彙之曰特筆。是此卷乃書中之一類。非全帙也。聖人特筆。未必止此。就其所出諸條。亦有不盡然者。提要固已糾之。要其大指。得經意爲多。且議論務期正大。亦非東坡所譏苛細繳繞者所能及。不得以其殘闕而廢之也。培名識。